

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丰卫健发〔2019〕1号

关于启用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印章 及套印等相关工作的通知

机关各科室，区内各相关医疗卫生服务机构：

按照区委、区政府《关于印发北京市丰台区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京丰发〔2019〕6号）要求，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19年3月29日正式对外挂牌，为确保各项工作规范有序开展，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一、自2019年3月29日（含）起，正式以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名义对外开展工作。

二、自2019年3月29日（含）起，正式启用“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”印章和套印，原“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”印章和套印同时废止。

三、自 2019 年 3 月 29 日（含）起，委机关发文同步启用区卫生健康委代字号（例：丰卫健发〔2019〕X 号）。

四、各单位报送我委的公文，主送单位应为“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”。

五、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标准简称为“区卫生健康委”，不得使用“区卫健委”等其它简称。



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办公室

2019年3月29日印发